

**南區區議會屬下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於 2015 年 1 月 22 日舉行的
第十九次會議報告**

目的

本文件旨在告知各議員上述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下稱「委員會」)會議所討論的主要事項。

主要事項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南區舉辦免費地區文娛節目的情況匯報及 2015/16 年度在南區提供免費地區文娛節目的建議

2.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代表向委員簡介康文署於 2014 年 11 月至 2015 年 5 月期間在南區區內安排免費地區文娛節目的情況和一項合辦申請,以及於 2015 年 4 月至 2016 年 3 月在南區提供免費地區文娛節目的大綱建議和相關撥款申請。

3. 委員會備悉有關報告,並通過撥款 412,000 元予康文署,並原則上同意 2015-16 年度的免費地區文娛節目計劃。另外,委員會亦通過一項合辦申請。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2015/16 年度擬在南區舉辦的文化藝術活動

4. 康文署代表向委員簡介康文署於 2015/16 年度在南區舉辦的文化藝術活動計劃,以及於 2014 年 11 月至 2015 年 3 月期間的文化藝術活動。

5. 委員會備悉有關報告。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南區公共圖書館舉辦的推廣活動暨使用概況匯報

6. 康文署代表向委員簡介康文署於 2014 年 11 月至 12 月在南區公共圖書館舉辦的推廣活動的參加人數及南區公共圖書館的使用概況、計劃於 2015 年 3 月至 4 月舉辦的圖書館推廣活動，以及 2014 年 10 月至 12 月的南區公共圖書館讀者意見簡報。

7. 委員會備悉上述報告。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南區公共圖書館於 2015 年 4 月至 2016 年 3 月在南區舉辦的推廣活動計劃

8. 康文署代表向委員簡介南區公共圖書館於 2015-16 年度舉辦的推廣活動計劃及相關的撥款申請。

9. 委員會通過撥款 68,298.50 元予康文署，並原則上同意 2015-16 年度的圖書館推廣活動計劃。

南區地區設施工程計劃進展報告（截至 2015 年 1 月 8 日的情況）

10. 委員會備悉有關進展報告及撥款財政報告。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南區舉辦的康樂體育活動及設施管理匯報

11. 康文署代表向委員簡介 2014 年 11 月至 12 月及計劃於 2015 年 2 月至 3 月在南區舉辦的康體活動、2014 年 11 月至 12 月南區康體設施的使用情況、康文署承辦商的服務水平評估概況及綠化工程、2014 年 10 月至 12 月南區康樂服務使用者意見簡報、改善海灘道交通擠塞問題、於鴨脷洲風之塔公園設置兒童三輪車遊戲區的建議、檢討鴨脷洲海濱長廊寵物公園管理事宜，以及新增 Wi-Fi 熱點。

12. 委員會備悉有關報告，並同意康文署提出的鴨脷洲風之塔公園設置兒童三輪車遊戲區的建議。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 2015 年 4 月至 2016 年 3 月在南區舉辦的康樂體育活動計劃

13. 康文署代表向委員簡介南區康樂事務辦事處於 2015 年 4 月至 2016 年 3 月期間舉行的康樂體育活動計劃，以及 2015 年 3 月至 2016 年 2 月的活動開支撥款申請。

14. 委員會原則上同意康文署 2015-16 年度的康體活動計劃，並通過 2015 年 3 月至 6 月的撥款申請。

關注南區部分圖書館逢星期四閉館安排

15. 委員會要求康文署備悉委員就南區部分圖書館逢星期四閉館安排的意見，並在有計劃延長小型圖書館的開放時間時跟進南區的情況。

關注人造草地球場對健康構成潛在危險

16. 委員會要求康文署備悉委員就人造草地球場對健康構成潛在危險的關注，並提供人造草地的檢測結果以供參考。

2015-2016 年度地區小型工程擬議撥款申請

17. 南區民政事務處代表向委員簡介下列擬議撥款項目：

- (a) 清理由南區區議會撥款興建的渠道 2015-16 (200,000 元)；
- (b) 修剪南區行人徑及斜坡的雜草 2015-16 (260,000 元)；
- (c) 小型改善工程 2015-16 (300,000 元)；
- (d) 南區小型工程設施安全檢查、清洗及相關維修工作 2015-16 (650,000 元)；以及
- (e) 為南區地區小型工程計劃不同項目進行初步可行性研究撥款 2015-16 (150,000 元)。

18. 另外，康文署代表向委員會簡介下列的撥款申請：

- (a) 於區內不同地點進行盆栽美化工程 2015-16（178,800 元）；
- (b) 康文署轄下南區場地 - 小型改善工程 2015-16（400,000 元）；以及
- (c) 中灣泳灘—改善沙質工作（300,000 元）。

19. 經討論後，委員會通過上文第 17 至 18 段的撥款申請以進行相關的工程項目。

徵詢意見

20. 請各議員備悉本文件的內容。

南區區議會秘書處

2015 年 3 月